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公司研发楼1209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李海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海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同意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5人）	李海鹰	谢春生、谭宪才、王涛、周建民
审计委员会（3人）	谭宪才	谢春生、王涛
提名委员会（3人）	王涛	谢春生、周建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周建民	谢春生、谭宪才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

议案》；

同意聘任谢春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4、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旭升先生、张奕敏女士、郭治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侯菊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杜旭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志敏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旭升	郭志敏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88 号
电话	0371-67371035	0371-67371035
传真	0371-61388201	0371-61388201
电子信箱	duxusheng@hhkj.cn	guozhimin@hhkj.cn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柏慧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海鹰先生，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海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李海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96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春生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14年2月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兼任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谢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谭宪才先生,汉族,1965年2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990年任职于株洲市包装公司财务科,1990年-1999年任职于株洲市审计局、株洲审计师事务所,历任副科长、所长助理、所长,1999年-2001年任株洲大唐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1年-2008年任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9年初至10月任北京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2009年10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谭宪才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谭宪才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截至本披露日,谭宪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王涛先生,汉族,196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电力自动化专业。历任:郑州工学院电机系工程师、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网自动化事业部项目经理、北京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安阳优创博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中电智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9月至今任北京博深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启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2022年10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截至本披露日，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周建民先生，汉族，1967年10月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2014年9月曾任北京大风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日国际广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金日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新华视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智联云上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民生嘉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北京五道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等职务。周建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周建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截至本披露日，周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杜旭升，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况。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杜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2,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奕敏，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洛阳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张奕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83,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郭治国,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7年2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国铁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郭治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侯菊艳,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社会科学系工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6月至2004年5月在白鸽集团财务部工作;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侯菊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0,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0、李柏慧，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专业，郑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常宁会计师事务所、宇通集团，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李柏慧先生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11、郭志敏，女，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3月起入职本公司，2016年8月至今任职于证券部，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

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00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